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109 執沒 232 字第 131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232 號受刑人賴小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 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手機 |    | 支  | 3  | 賴小黃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 15 號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毒保字第 38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簡淑如決行